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五十期 2016 年 4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監管局嚴查在牌照申請中使用 虛假／偽造學歷證明文件

監管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向符合法定發牌條件的申請人批出牌照。為了有效地執行該項職責，監管局嚴謹地查核申請人遞交的學歷資料及文件。監管局發現，最近在牌照申請中使用虛假／偽造的學歷證明文件的個案大增，監管局對此事甚為關注。

牌照申請人必須遞交文件，包括學歷證明文件，予監管局查核及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發牌條件。最近，監管局發現在牌照申請中使用虛假／偽造的學歷證明文件的個案大幅上升。2014年截至6月底為止，監管局發現21宗這類個案，超過2013年全年的19宗及2012年的七宗。

個案中涉及的虛假／偽造的文件包括聲稱在本港、內地及海外教育機構發出的畢業證書。監管局會採取嚴謹的步驟審查每宗可疑個案。對於這些使用虛假／偽造學歷證明文件的人，監管局會拒絕其牌照申請，甚至撤銷其牌照。此外，監管局也將表面證據成立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牌照委員會主席劉詩韻女士表示：「使用虛假／偽造學歷證明文件是絕對不能容忍的罪行，監管局會竭盡全力，仔細審閱每一宗由行政部門提交給委員會的可疑個案，也會向被發現提供偽造文件的人士採取行動。」

除了審批或拒絕牌照申請之外，監管局牌照委員會也負責監察持牌人是否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如發現持牌人不再是「適當人選」，則會撤銷其牌照。

委員會最近簡化了程序，加快審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的個案。基於這情況下，在2014年上半年被委員會撤銷的牌照數目比過去為多。2014年截至6月底，委員會撤銷了30個牌照，多於2013年全年的11個。被撤銷牌照的人士，大部分是因為被刑事定罪而被認為不再是持牌的「適當人選」。

《購買二手住宅物業須知》出版

為提醒置業人士在購買二手住宅物業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協助他們掌握置業知識和資訊，以作出明智決定，監管局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 2014 年 4 月聯合出版了一本名為《購買二手住宅物業須知》的全新小冊子。

監管局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發放置業相關資訊。監管局相信，加強消費者對物業交易的了解有助他們保障自己的權益。

新出版的小冊子涵蓋多項重要事宜，例如提醒消費者在置業前要仔細視察物業及附近環境、詳細了解物業資料如物業用途、單位面積、地契年期、樓宇公契及產權負擔等。小冊子也扼要敘述消費者在簽署買賣合約、安排按揭及委託地產代理時應留意之處。

《購買二手住宅物業須知》已上載至監管局網站 (www.eaa.org.hk)及消委會網站(www.consumer.org.hk)供市民閱覽，市民也可於監管局及消委會辦事處索取該小冊子的印刷本。

新《公司條例》主要改變簡介(三) 確保公司規管更為妥善的新措施

為確保公司規管更為妥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引入新措施，其中包括：

完善執法制度：透過訂定「責任人」的新定義，新條例降低檢控公司高級人員違規的門檻，將違規範圍擴展至包括魯莽的作為。另外，為善用司法資源，新條例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對一些簡單及輕微的違規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

完善擔保有限公司的規管：在新條例下，所有擔保有限公司均須有最少兩名董事，而法人團體不可擔任董事。所有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均須連同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一併交付公司註冊處；在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交的每年登記費用，會與股份有限公司一樣採用遞增收費模式。

改善押記的登記：新條例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將登記押記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讓公眾人士可更適時地取得資料。

改善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新條例保留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業務場所、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展示公司名稱的規定，並訂明相關規定適用於公司網頁，以保障與公司有交易及往來的人士。同時，為方便營商，新條例為公司提供彈性，包括容許公司將名稱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內可讓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及容許公司不向公眾開放的後勤業務場所無須展示其註冊名稱。

自僱人士報稅竅門

隨着社會經濟轉型，近年以自僱人士身份報稅的人，確有上升趨勢。除工作形式有別於傳統的上班一族外，自僱人士所繳納亦非薪俸稅，而是利得稅。

自僱人士應如何定義？簡單來說，自僱人士只為自己工作，而不是以僱員身份。在香港，只要你從事買賣貨品、提供專業或個人服務而賺取收入，即被視為經營行業、業務或專業的自僱人士。不論你是自行開設醫務所的醫生、保險中介人，又或以兼職、Freelance等形式工作的自由工作者，都需要填寫報稅表，並繳納利得稅。

【個人入息稅或較利得稅高】

至於計算應繳納的利得稅稅款方法，是將其該課稅年度賺取的收入，扣除與業務相關的支出及扣除項目後，以標準稅率（15%）計算得來。不過，大家必須留意，與繳納利得稅的公司或法團不同，自僱人士填寫報稅表時，其實還可以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的形式納稅。以下是自僱人士於報稅時常見的問題。

Q1：為何出現個人入息課稅的安排？

A1：這是為符合特定條件的個人（包括自僱人士）而設，提供稅務寬減以減低其應繳稅款的一種安排。該安排下，申請人的業務利潤、物業收入及受僱工作的入息（如有）會被合併計算為一總額，作整體評稅，並以薪俸稅所使用的累進稅率計算。此外，申請人可申索各種扣除項目，當中包括適用於薪俸稅的各種個人免稅額、居所貸款利息、認可慈善捐款等。

Q2：個人入息課稅能否減低自僱人士的應繳稅款？

A2：不能一概而論，要視乎該自僱人士是否符合條件申索各種扣除項目、其收入水平等因素。其中，由於現時累進稅率的最高邊際稅率（17%）較標準稅率（15%）為高，與繳納利得稅比較，收入較高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的自僱人士，有可能因以最高邊際稅率計算而得出更高的應繳稅額。

【選錯報稅方法 稅款更高】

Q3：我會否因選錯了報稅方法而多付稅款？

A3：當收回報稅表後，稅務局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會令該納稅人多付稅款，稅務局會就該納稅人的情況進行分析。如果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會令該納稅人多付稅款，稅務局會將該納稅人視作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來作評稅，並且會在稅單上評稅主任附註一欄，將此情況通知該納稅人。

Q4：仍未收到報稅表是否不用報稅？

A4：自僱人士除非已收到稅務局發出除非已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報稅表，否則須於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須要課稅，要求發出報稅表。

Q5：與業務相關的支出紀錄繁多，要否向稅務局一一提交？

A5：不用，但由於自僱人士常常將私人支出與業務相關支出混淆，因此稅務局經常會向自僱人士，就其所申報的支出項目發出書面查詢。因此，自僱人士須保留足夠的佐證文件及業務紀錄，以便有需要時供稅務局查閱。

自僱人士的稅務申報尚有其他需注意的事項。如欲了解更多，除了向你的稅務顧問諮詢外，亦可致電本會免費諮詢熱線 2530 2220，查詢相關的報稅問題。

兩名業主蓄意逃稅罪成候判

一對夫婦今日（五月十二日）於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逃稅罪名成立。首名被告被裁定五項逃繳薪俸稅及物業稅罪名成立，次名被告則被裁定兩項逃繳物業稅罪名成立。法官將案件押後至五月二十三日待取得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

現年四十三歲的首名被告，曾任職公司經理，她承認五項蓄意意圖逃稅控罪，在二零零七至零八、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就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並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租金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條第（1）（c）款及第82條第（1）（a）款。

案情透露，首名被告在涉案期間擁有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期間作出租用途。稅務局經調查發現，她於二零零七至零八、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三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就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涉及金額241,355元及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兩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租金收入457,500元。上述逃繳稅款合共83,291元。

四十一歲的次名被告，任職銀行助理副總裁，他承認兩項蓄意意圖逃稅控罪，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租金收入，觸犯《稅務條例》第82條第（1）（a）款。案情透露，次名被告在涉案期間擁有另外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期間作出租用途。稅務局經調查發現，他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兩個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漏報租金收入231,000元。上述逃繳稅款合共27,720元。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納稅人，《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三年和罰款五萬元，另加一筆相等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五十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韋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